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案的进展情况

因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，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原告，其持有华素制药 3.572%股份）以华素制药、华素制药控股股东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，四环医药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其持有华素制药 94.214%股份）、华素制药董事长侯占军及经理、董事董国明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其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华素制药将其与四环医药、中关村科技之间自 2013 年以来的关联交易相关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（含总账、总明细、日记账、其他辅助性账簿）、会计凭证（含记账凭证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）和相关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、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，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。

2、判令四环医药、侯占军及董国明对华素制药在第一项诉讼请求项下的义务进行配合。

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以上案件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42。

近日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并向法院递交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：

1、判令华素制药将 2013 年以来的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、董事会会议

决议、财务会计报告、会计账簿（含总账、总明细、日记账、其他辅助性账簿）、会计凭证（含记账凭证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备查的有关资料）和合同等文件供原告及原告委托的会计师、律师等专业人员查阅和复制，且查阅时间不少于二十日。

其他诉讼请求不变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就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：浩天信和）诉本公司诉讼、仲裁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（2016）京 0108 民初 3753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本公司向浩天信和支付报酬 100 万元、承担案件受理费 13,800 元并驳回浩天信和其他诉讼请求。按照法院判决本着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在本期计提预计负债 1,013,800 元（详见 2019 年 6 月 21 日，公告编号：2019-050）。

近日，双方均已提起上诉，案件二审尚未开庭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正与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接触，争取妥善解决。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工业投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2、浩天信和《民事上诉状》；
- 3、本公司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